

冷冻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HS-E-2025-000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冷冻副食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东部机场集团扬州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冷冻副食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冷冻副食品采购项目: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1 09:0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5:0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开标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七、其他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东部机场集团扬州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冷冻副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冷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HS-E-2025-0006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项目概况：拟采购一批冷冻副食品类，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最高限价：3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则无需提供上述5、6、7三项；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无法提供上述5-7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公告开始时间: 2025年8月1日

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部机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bid.easternairports.com:1443/>”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请在公告期限内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8日, 每天9:00至11:00, 14: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携带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和身份证原件自行前往代理机构 (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1922室) 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份, 现金形式缴纳)。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参与投标, 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部机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bid.easternairports.com:1443/>”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5年8月22日14: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2日15: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开标室 (扬州维扬路106-1号, 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投标文件接收人: 王云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22日15:00

开标地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开标室 (扬州维扬路106-1号, 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云 电话: 0514-87857885-8010、18652540359

地址: 扬州维扬路106-1号, 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邮政编码: 225000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三份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户名：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账号：514902159710603 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5年8月22日15:00)到达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否则会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部机场集团扬州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纪检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部机场集团扬州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机场北路8号
联 系 人： 蒋斌
电 话： 1893626127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文昌西路翠岗综合楼A1-4
联 系 人： 王云
电 话： 0514-87880638-8010
电 子 邮 件： 5682502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